

109-2 因應疫情發展上課及教學注意事項公告 (5/3 起)

2021/05/03

依據 11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(臺教高通字第 1100058884 號)函示「有關國際間 COVID-19 疫情持續嚴峻，請貴校加強校園防疫工作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」說明：因應國際間 COVID-19 疫情持續嚴峻且我國近日多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要求學校應確實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，以降低校園感染風險，並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。本校上課及教學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1) 請各任課教師務必落實課堂點名。
- (2) 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，且師生上課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3)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。
- (4) 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- (5) 防疫期間學生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6) 5/3 起三週內，各教學單位依規劃輪流進行線上彈性課程演練。

有關實施時間及內容之變更，教務處將依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公告立即性進行調整，並經本校防疫小組決議後公告實施。